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AHMAD RIYADI（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瑞亞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46號、114年度執緩字第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HMAD RIYADI（瑞亞迪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HMAD RIYADI（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瑞亞迪，以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9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34號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緩刑2年，緩刑條件為於114年5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賠償被害人莊博閎8千元，並於114年4月23日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4年8月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於115年3月10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114年10月24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亦未依約履行賠償被害人莊博閎上揭款項，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、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桃園市中壢區，屬本院轄

區，本院對於本案自有管轄權。再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亦即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審認之標準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。是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為審認裁定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AHMAD RIYADI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、緩刑2年，緩刑條件為於114年5月15日前賠償被害人莊博閎8千元，並於114年4月23日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4年8月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於115年3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

㈡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，竟於緩刑期間內旋即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所犯者雖與本案不同罪質，惟可認受刑人無視我國法令，除此之外，上開案件確定後，經聲請

人依其所留臺灣住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傳喚、通知受刑人應前來執行本案緩刑，然該地址實為桃園市政府外籍群眾服務協會，該協會來電告知受刑人已於114年10月24日離我國境，且迄今未再入境，此觀卷附之本案判決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即明，可受刑人明知其觸法，卻未待案件終結及履行緩刑條件即應於判決後之114年5月15日前賠償被害人莊博閎8千元，即逕予出境，且迄今未再入境等節，有前揭判決書、法院前案記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被害人傳真郵局存簿資料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等在卷可證，足見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，確實有拒未履行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之情形至明。

㈡、審酌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即於114年10月24日出境迄未入境，且始終未履行上揭緩刑條件，亦無其他事證可認其有積極欲履行之意，顯係故意不履行緩刑條件，並已逃匿。受刑人一方面享有無庸執行刑罰之利益，一方面又無視法院諭知緩刑附條件之拘束，已使法院當初宣告緩刑附條件之用意無法貫徹，實非設置緩刑制度之本旨。佐以緩刑所附之負擔，係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懲儆以惕勵其記取教訓。況受刑人本應於114年5月15日前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即向被害人支付8千元之損害賠償，然受刑人迄至期限屆滿仍未給付任何款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足憑，參以上開緩刑負擔之金額非鉅，受刑人若有經濟困難，亦應主動聯繫被害人或檢察官以尋求解決方案，然其竟對此置若罔聞，賠償態度消極，主觀惡性難認輕微，更未見有何實際悔悟之心，如未予適當懲戒，實難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，綜觀上開各情，堪認原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、警惕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受刑人既不珍惜上開機會，無故未依判決履行上開緩刑負擔，且已逃匿，其違反原判決就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顯屬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

前揭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